

日披 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投 劃)

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

券代 0750

呈交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單位 (6 及 7)	單位數	已 單位 單位 已	單位佔有 前 有 單位數 分 比 (4、6 及 7)	每個單位 價 (1、6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5)	價 市價 折 /溢價幅度(分 比) (6 及 7)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2014 年 7 月 2 日 (2)	694,241,996					
(3) 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	100,000		0.014%	HK\$3.58	HK\$12.32	70.94%折
(3) 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						
於下列日期 末時 存 (8) 2014 年 7 月 14 日	694,341,996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根據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或根據《上市協定》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的終結存日期。

出所有獨立披露的已發行單位動向同有的發行日期。每個別獨立披露並提供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有因多次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票據行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綜合在同一個別下披露。然若因根據單位期權或根據兩可換票據行換而行的發行則必分兩個別披露。

計算計劃單位動向的百分比應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回單位但尚未的任何單位）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在「月報表」或「獨立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如計劃單位暫停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如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7. 如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呈交 余俊敏

(姓名)

公司 書

(事、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